

证券代码：839510

证券简称：倚天科技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unShan YiTian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欣基路 19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2
二、 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4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5
(七) 募集资金用途	5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11
(九)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的风险说明	13
四、 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13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4
六、 有关声明	15

释 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倚天科技、公司、本公司、 发行人	指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方案》	指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启机器人、认购人	指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倚天科技

证券代码： 839510

法定代表人： 贾国泰

董事会秘书： 桑爱娜

注册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欣基路 198 号

电话： 0512-57400062

传真： 0512-57400063

电子信箱： yt_finance@ksyitian.com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计划通过股权融资方式增加资金实力，加快公司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缴纳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购置生产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鉴于《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明确规定，全体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

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4 名股东均已声明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数量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公司任职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1,666,666	14,999,994.00	现金	否
	合计	-	1,666,666	14,999,994.00	-	-

3、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参与认购，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W0TN66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祖冲之南路 1666 号清华科技园 1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09月28日至2036年09月27日
认缴出资	10,100万元
实缴出资	10,100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2200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中启机器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1,000,000.00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认定要求。

中启机器人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目前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中启机器人的管理机构为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赢启迪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私募基金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

中启机器人及其合伙人与倚天科技及其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9.0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与认购人充分沟通且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股份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666,666股（含1,666,666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99,994.00元（含14,999,994.00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发行价格的影响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利润分配 4,500,000 元。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已考虑了本次已完成的分红派息因素，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无限售安排，增发对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999,994.00 元，主要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缴纳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购置生产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2,4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分行	2,450,000.00
2	缴纳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昆山依莱伯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2,600,000.00
3	购置机器设备		2,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469,994.00
合计			14,999,994.00

1、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48 万元，借款利率 5.22%，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至 2017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45 万元，借款利率 5.22%，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30 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拟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93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后，公司财务费用将下降，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缴纳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昆山依莱伯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拟收购周丹等 5 人持有的昆山依莱伯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莱伯瑞”）55% 股权。依莱伯瑞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各股东已实缴出资 19.50 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沟通，交易对手方拟将其已经实际出资的 15 万元及已认缴且未实际出资的 260 万元转让给公司，已认缴且未实际出资的出资义务同时转移给公司。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已支付交易对手方 15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依莱伯瑞股权转让变更备案登记，剩余的已认缴且未实际出资的 260 万元尚未缴足。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依莱伯瑞的经营范围包括：机械手臂、机器人、自动化设备、金属模具、金属检测工具、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气动元器件、电磁阀、机械电器设备、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近年来，随着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越来越多的通过自动化设备零部件对外批量采购，从而为依莱伯瑞的发展带来契机，其所代理销售的机械手臂和机器人业务发展尤其明显。同时，倚天科技自动化设备产品所用的机器人、机械手臂、金属模具、金属材料等零部件也向依莱伯瑞进行采购，其与倚天科技经营业务与密切相关。

依莱伯瑞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80,023.40	3,503,120.63
非流动资产	614,032.14	615,740.67
资产总计	5,894,055.54	4,118,861.30
流动负债	3,368,293.80	1,570,951.0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368,293.80	1,570,95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5,761.74	2,547,910.2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50,683.51	47,246,328.03
营业利润	-22,148.48	3,157,527.02
利润总额	-22,148.48	3,158,037.61
净利润	-22,148.48	2,373,734.20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拟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60 万元用于缴纳控股子公司依莱伯瑞注册资本，从而增加其运营资金，为其业务拓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是合理的、必要的。

3、购置机器设备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并呈现快速增长趋势。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决定扩大生产能力，增加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以适应市场规模的变化。公司计划以汽车零部件领域自动化智能装配及检测设备为产品核心，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生产关键设备，以扩大相关产品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元)
1	慢走丝机床	沙迪克 AQ560LS	1	820,000.00	820,000.00
2	数控机床	牧野 1500	1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	—	2,620,000.00

上述设备购买价款合计 262 万元，设备价格系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测算确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 万元用于购买上述机器设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集。

4、补充流动资金

3.1 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汽车零部件和医药生产企业提供非标准化自动化智能装配及检测设备和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发展势头强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一方面，公司需要加大投入巩固市场地位，并顺应自动化智能装备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另外一方面，公司属于轻资产公司，可用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固定资产较少，信贷融资能力不足，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靠内在积累，营运资金的增长速度难以跟上公司业务发展的规模。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是切实可行的。

3.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测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

具体来说，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相关公式计算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选取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51.09	3,305.39	2,890.54
营业收入增长率	52.81%	14.35%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35%，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2.81%，2014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33.58%。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7 年 1-6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额 3500 万元（不含税），公司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公司拥有较好的客户资源优势，包括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麦格纳、摩缇马帝、布拉诺宝陆；医疗行业的艾博医药。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竞争优势日益明显，品牌知名度大为提升。因此，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持续增长。

综合上述因素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能够维持 30% 的增长速度。

③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占比	2015 年	占比	平均占比
营业收入	5,051.09		3,305.39		
应收账款	2,094.38	41.46%	1,245.46	37.68%	39.57%
预付款项	20.65	0.41%	45.98	1.39%	0.90%
存货	571.98	11.32%	175.56	5.31%	8.3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687.00	53.20%	1,467.00	44.38%	48.79%
应付账款	540.32	10.70%	650.80	19.69%	15.19%
预收款项	1,046.16	20.71%	246.30	7.45%	14.08%
应付职工薪酬	169.61	3.36%	95.55	2.89%	3.12%
应交税费	246.72	4.88%	127.22	3.85%	4.3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02.81	39.65%	1,119.87	33.88%	36.77%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684.19		347.13		

④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预测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35%，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52.81%，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测算的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各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 (预测)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6,566.42	8,536.34	11,097.24
应收账款	39.57%	2,598.33	3,377.83	4,391.18
预付款项	0.90%	59.10	76.83	99.88
存货	8.32%	546.33	710.22	923.2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8.79%	3,203.75	4,164.88	5,414.34
应付账款	15.19%	997.44	1,296.67	1,685.67
预收款项	14.08%	924.55	1,201.92	1,562.49
应付职工薪酬	3.12%	204.87	266.33	346.23
应交税费	4.37%	286.95	373.04	484.9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6.77%	2,414.47	3,138.81	4,080.46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789.28	1,026.07	1,333.89

经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 30%，主要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各项经营性流动

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公司 201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789.28 万元，2018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 1,026.07 万元，2019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333.89 万元。预计到 2019 年末，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为 649.70 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469,994.00 元，不足部分通过自筹办法解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未来几年，将会是公司各项业务扩张、高速增长时期，因此需要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安排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九）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批准〈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及权益安排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关于修改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贾国泰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缴纳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的风险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中启机器人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为：2017年6月8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9.00元人民币/股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所约定之先决条件的条件下，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发行人成立员工持股平台，且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10%

股份；

(4)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向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时的全部股东派发红利。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与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要求外，未另行设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项目经办人：毛昕、臧公庆

项目负责人：胡传宝

电话：025-58519331

传真：025-5851933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茂

联系地址：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8 号 4 楼

经办律师：滕锦林、陈亮

电话：0512-57332588

传真：0512-573325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 层 922 至 926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鲍光荣

电话：0551-63475818

传真：0551-62652879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贾国泰

关军伟

周海涛

徐卫华

魏建治

全体监事（签字）：

韩小龙

任中国

盛炜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贾国泰

关军伟

桑爱娜

昆山倚天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